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發出通告，內容有關將按原定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五樓會議室舉行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審議通過通函附錄一所載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關聯交易報告。
2. 考慮並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董事」)、監事(「監事」)換屆重選及選舉：
  - 2.1 重選阮洪良先生為執行董事；
  - 2.2 重選姜瑾華女士為執行董事；
  - 2.3 重選魏葉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 2.4 重選沈其甫先生為執行董事；
  - 2.5 重選崔曉鐘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6 重選吳其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7 選舉華富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8 由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2.9 重選鄭文榮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10 重選祝全明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11 重選沈福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2.12 由董事會釐定監事的薪酬。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通過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延長本公司A股發行並上市方案有效期」之延長建議A股發行有效期的議案。
2. 審議並通過詳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V. 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相關事宜的議案」之延長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有效期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李士龍先生及吳其鴻先生。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持有人須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有權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4. 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寫及寄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的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擬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填妥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親身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出席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8.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
9. 以投票方式表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將在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www.flatgroup.com.cn](http://www.flatgroup.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10. 普通決議案2關於董事監事換屆選舉的議案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兩名或者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所採用的一種投票方式。即公司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與該次本公司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的乘積，並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或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依次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具體累積投票的方式詳見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之通函附錄三D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